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第一季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验收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通报

各县（区）住建局、开发区建委、昌黎县审批局：

为强化我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管理，提升消防审验工作水平，依据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，按照《2024年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核查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计划》精神，我局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一季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次检查我局抽取行政执法人员2人，对各县（区）局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已审批合格的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、消防验收备案（抽查）建设工程，经请市住建局机关纪委对本年度以来全市开展的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、消防验收备案台账进行抽取，抽取了海港区住建局项目1个。本次检查主要对项目的案卷、图纸、审批流程、档案整理等内容进行检查，采用资料审查、实地查看相结合的

方式进行，核查审批程序是否合法、技术标准是否合规。通过检查，主管部门能够高度重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，能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住建厅消防审验有关工作部署，落实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》《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认真履职、强化监管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平稳有序开展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通过查阅资料，主要存在如下问题。一是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不到位。受编制影响，执法人员配备不齐，未落实双人执法并亮证。二是执法案卷未体现审批环节，未见行政执法人员签字。三是消防文书格式还不够规范。按照《住建部关于发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〉和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、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〉的通知》（建科规〔2020〕5号）已经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公文做出了规范，但执行不彻底。主要表现：公文文号放在了标题头的上方；文号中的年份未使用“（）”符号；公文正文部分与《党政机关公文格式》（GB/9704-2012）不符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一是规范审批事项文书。严格依照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、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》（建科规〔2024〕3号）公文格式出文，平台下载内容仅做参考，经编辑后方可

出文。

二是统一竣工报告、查验报告、检测报告先后顺序。查验报告、检测报告作为竣工报告的附件，在时间上应客观先于竣工报告。即在时间安排上坚持：检测报告→查验报告→竣工报告。

三是抓好问题整改。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各县（区）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要举一反三，以点带面，对照检查发现问题，进行全面自查自纠，进一步规范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为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5月15日

